

关于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608），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设置情况

本基金在新增D类基金份额后,共设有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托管费年费率为0.05%。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

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办理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

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附件：《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分 释 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及其他相关规则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p>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变更对基金份额的分类，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数量、持有时间等的不同，分别设立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等具体情况），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调整方案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数量、持有时间等的不同，分别设立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等具体情况），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调整方案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海河东路218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p>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p> <p>22、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p> <p>22、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各类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